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6-029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6日(星期三)至5月1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kfoam@hkfoa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13日13:00-14:00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3日 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倪张根先生、董事纪建龙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谢雷义先生、独立董事田园园女士等人员将在线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13日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6日(星期三)至5月1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kfoam@hkfoa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谢雷义

联系电话：0513-68169482

邮箱：hkfoam@hkfoa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6-018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交易品种	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产品或产品组合。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	250,00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	350,0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自筹资金	
交易期限	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止。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但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其他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基于公司“产能全球化、品牌国际化”的发展战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范围涉及境内和境外，公司境外业务的外汇收付金额较大，外汇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可能产生影响。为合理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在境内外与银行等金融机构适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

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将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以投机为目的，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为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或其他等值外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为不超过人民币350,000万元（或其他等值外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实施，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止。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均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三）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只与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产品或产品组合。交易类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

（五）交易期限

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止。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外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为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或其他等值外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为不超过人民币350,000万元（或其他等值外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实施，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止，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均不超过已审议额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事项还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原则，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均以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但仍存在一定风险，主要如下：

1、市场风险：受国内外经济政策和经济形势、地缘政治等多种因素影响，若汇率行情变动较大时，可能对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产生影响。

2、流动性风险：因产品或资金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3、信用风险：对于远期外汇交易，如果在合约期内银行违约，则公司不能以约定价格执行外汇合约，存在风险敞口不能有效对冲的风险。

4、操作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如操作人员未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或未按规定程序进行业务操作，将带来操作风险。

5、境外衍生品交易风险：全球政治、经济和法律政策的变动可能会给境外衍生品交易带来一定风险。

6、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方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控措施

1、为降低市场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

2、为降低流动性风险，公司购买外汇衍生品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不断加强资金管理，适时选择合适的外汇衍生品。

3、为降低信用风险，公司将只与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4、为减少操作风险，公司制定了《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基本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及工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及档案管理、内部风险控制措施与会计处理、信息披露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行为和风险进行了有效规范和控制。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流程进行业务操作。

5、为降低境外衍生品交易风险，公司将加强境外政治、经济及法律等风险研判，实时关注所在国政治、经济及法律等政策变化，防范境外衍生品交易风险。

6、为降低法律风险，公司将定期对业务的规范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同时密切关注法律法规的修订情况，并加强相关研究和分析，以降低法律风险。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是为减小和防范汇率风险而采取的主动管理策略。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均围绕正常经营业务开展，不以投机和非法套利为目的，有利于提高公司应对汇率波动风险的能力，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主营业务正常开展造成影响。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和披露。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是 ☑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是 ☑否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6-021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订，修订的具体条款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十条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第三十条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第四十七条 ……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	第四十七条 ……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违反担保事项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由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相关董事、股东承担连带责任。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提供担保的，公司有权视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八十三条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三条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公开请求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及股东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人设置条件。股东权利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股东作出授权委托所必需的信息，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
第八十六条 ……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	第八十六条 …… 股东会在董事选举中应当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或者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适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的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会拟选董事人数。每位股东既可以用其所拥有的投票权集中投向一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位候选人，但每位股东所投的股数不能超过其拥有的投票权总股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总股数为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拟选独立董事总人数的乘积，该股数只能投向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总股数为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总人数的乘积，该股数只能投向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投票结束后，董事候选人以其得票总数由高往低排列，位次在本次应选董事人数之前（含本数）的董事候选人当选。当选董事所得的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该次股东会所代表的表决权的二分之一。 （四）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得票总数相同，且该得票总数在拟当选人中最少，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当选人超过应选人数的，应就上述得票数相等的董事候选人提交下一次股东会进行选举，再次选举仍实行累积投票制。 （五）若在股东会上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候选人提交下一次股东会进行选举，再次选举仍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六条 …… 公司董事选举中应当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或者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	第八十八条 ……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一条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〇一条 …… （十）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董事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业务的，应当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董事审议提交董事会决策的事项时，应当充分收集信息，谨慎判断所议事项是否涉及自身利益，是否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材料是否充足、表决程序是否合法等。 ……
第一百〇五条 …… 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〇五条 …… 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董事离职时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仍应当履行。公司应当对离职董事是否存在未尽义务，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是否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等进行审查。 ……
第一百〇八条 ……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八条 ……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与可持续发展、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与可持续发展、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第一百三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充分考虑董事会的人员构成，专业结构等因素，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第一百四十一条 ……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章程第九十九条所列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高级管理人员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四十九条 ……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九条 …… （十）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6-017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31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5,287,846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38元，共计募集资金799,999,995.48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9,399,999.96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8,867,924.49元，税款为532,075.47元）后的募集资金为790,599,995.52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于2023年11月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1,938,950.81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89,193,120.1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584号）。

2021年11月15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2020年非公开募投项目塞尔维亚（三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3,426.17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变更至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美国亚利桑那州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并将2020年非公开募投项目美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5,941.03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投入至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美国亚利桑那州生产基地扩建项目。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照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要求，将2020年非公开募投项目塞尔维亚（三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美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合计19,378.32万元划转至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美国亚利桑那州生产基地扩建项目专户。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11月1日
本次报告期项目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金额	
一、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80,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0.0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	1,080.69
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78,919.31
三、前次募集资金引入金额	19,378.32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51,016.99
本年度使用金额	11,321.27
暂时补流金额	19,941.12
现金管理金额	8,0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75
补充流动资金予以注销前账户余额	2.18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45.57
四、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8,260.88

注1：公司已将2020年非公开募投项目塞尔维亚（三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和美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19,378.32万元划转至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美国亚利桑那州生产基地扩建项目专户。表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现金管理金额”“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包含使用上述前次募集资金的部分。

注2：表中“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含前次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

注3：本报告主要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有尾差，均为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于2023年11月10日分别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此前，公司、公司全资孙公司HEALTHCARE GLENDALE,LLC（以下简称“恒康格兰岱尔”）于2022年8月29日与广发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于2025年8月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坛支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为满足美国亚利桑那州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实施主体恒康格兰岱尔的外汇支付需求，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公司全资孙公司恒康格兰岱尔于2025年10月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鉴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且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前账户余额已按账户管理规定转至基本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便于账户管理，公司已于2025年3月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6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账户名称	专户用途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家居产品配套生产基地项目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512203000001529	356.90	使用中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化、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	0608230000001693	4,143.42	使用中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国亚利桑那州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	1111221129100000028	3,760.52	使用中
Healthcare Glendale, LLC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	NRA1111221129100101764	0.00	使用中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坛支行	20000042060800193250582	0.04	使用中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门堰支行	544379811461	0.00	已注销

注：上表中“报告期末余额”不包括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现金管理资金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前账户余额。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家居产品配套生产基地项目生产的布套、弹簧网为公司主营产品的配套材料，不涉及对外销售，不单独产生效益，因此无法单独核算其直接经济效益。

智能化、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实现的效益体现为提升公司统一管控能力、运营服务能力；进一步推动生产制造与信息化、自动化的融合，持续提升企业信息化建设水平和智能化生产水平，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实现的效益体现为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财务费用减少、净利润提高，实现的效益无法具体测算。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注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10,000.00	2024年4月7日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4年3月28日	2025年3月24日	10,000.00
10,000.00	2024年10月31日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4年10月30日	2025年10月24日	10,000.00
10,000.00	2025年3月28日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5年3月27日	2026年3月24日	10,000.00
10,000.00	2025年10月29日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5年10月29日	-	-

注：2025年10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投资进度逐步归还上述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9,941.12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资金暂未归还。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增加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均不超过已审议额度。监事会和保荐人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均不超过已审议额度。保荐人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2025年度，公司实际投入金额累计16,000万元，实际收回本金金额累计8,000万元，实际收益金额累计73.87万元，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为8,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13日、2025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10,000	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	2024年3月28日	2025年3月27日	2024年3月28日
8,000		2025年8月25日	2026年8月24日	2025年8月25日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赎回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金额
梦百合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4号	券商理财产品	4,000	2024年8月12日	2025年2月11日	2025年2月12日	0	1.80%-2.40%	48.39
梦百合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4号	券商理财产品	4,000	2024年11月11日	2025年2月11日	2025年2月12日	0	1.50%-2.50%	25.48
梦百合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单位大额存单（产品编号：DE2500535）	大额存单	8,000	2025年9月5日	2026年6月5日	-	8,000	1.40%	-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智能化、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结项并节余的募集资金以及“美国亚利桑那州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变更后剩余募集资金（不包含预留募集资金520万元用于该项目待支付部分款项，包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收回的人民币8,000万元及其预期收益、前期现金管理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合计15,467.76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投向“美东工厂电商仓库建设项目”。保荐人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年11月1日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4,143.42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新项目名称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智能化、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4,143.42	用于募投项目	美东工厂电商仓库建设项目	17,000.00	15,467.76	2025年12月30日	2026年1月16日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美东工厂电商仓库建设项目是为自建全流程自主可控的海外仓，保障物流效率、优化成本结构、提升终端消费体验，为品牌国际化战略的持续推进筑牢根基。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无法单独核算其直接经济效益。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梦百合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5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8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梦百合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